聯合報
UNITED DAILY NEWS
成必王　人行發
元〇五一号每　張大三天今
號掛查挂警警第
新聞電話：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五五號
總機：七七〇二一二一四
訂報：七七〇二一二一六
業務：七七〇二一二一七
採訪組：七七〇二一二一八
電報代號：七七〇二一二一九
電傳打真機：七七〇二一二一〇
郵撥台北市四二一四三號

六義士奪機案初審判決
投奔自由鬪士被判重刑
卓長仁六年・姜洪軍王艷大五年・餘三人四年

【本報特派記者馬安、張瑞林、王國雄地方法院報導】法院今天對「六義士奪機案自由鬪士」案作出判決，卓長仁、姜洪軍、王艷大五人各被判四年有期徒刑，其餘三人各被判六年有期徒刑。

本案被告共有十人，其中五人因機密問題，但現在他們已無外國人改作「刑事犯」，本部報導他們的名字。

審判長李天風宣布，如不服判決，可於七天內提出上訴。

本案被告卓長仁等六人，在九時許五分，乘高用巴士抵達法院，在警方嚴密戒護下，被帶到刑事庭。

卓長仁等六義士身穿九時許五分，乘高用巴士抵達法院，在警方嚴密戒護下，被帶到刑事庭。

法官李天風宣布，「被告卓長仁等六人，在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十日，在桃園縣大溪鎮，以暴力劫奪民用航空機，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，本法庭判處卓長仁等六人有期徒刑四年，剝奪公權二年。」

「被告卓長仁等六人，在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十日，在桃園縣大溪鎮，以暴力劫奪民用航空機，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，本法庭判處卓長仁等六人有期徒刑六年，剝奪公權二年。」

「被告卓長仁等六人，在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十日，在桃園縣大溪鎮，以暴力劫奪民用航空機，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，本法庭判處卓長仁等六人有期徒刑四